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Chengdu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Association

成集协〔2019〕04号

关于开展成都市集成电路企业 评优表彰的通知

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委书记范锐平同志10月8日在《省政协办公厅关于报送〈我省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情况视察报告〉的报告》上所做批示（成府办〔2019〕2-7-435号），充分调动集成电路企业的积极性，为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我协会拟评选出一批体现成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水平的“领军企业”、“杰出企业”、“最具成长力企业”、“最具创新力企业”，以及对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杰出企业家”、“杰出科技工作者”（评优办法详见附件）。

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在接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各奖项均需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申报表电子版（见附表1—6），发送至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指定邮箱，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评奖项申报表纸质档以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寄送至协会秘书长。评选材料务必于2019年11月29日17时前申报。经评审后，评选结果将在2019年“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年会”上公开发布，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联系人：谢莉亚

联系电话：028-85085280

电子邮箱：xieliya@cdcica.org.cn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6号楼201室

附件：2019年成都市集成电路企业评优表彰活动实施办法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成都市集成电路企业评优表彰活动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期和机遇期，立足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际，坚持“加速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突破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发展集成电路封测业，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材料和设备业，聚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群”的总体思路，推动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计划开展2019年成都市集成电路企业评优表彰活动。

一、组织领导

（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评优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负责评优表彰具体实施。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优细则和标准，对申报企业和个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评审。

二、评选范围

（一）企业奖项：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行业相关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违

反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个人奖项：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政府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在职干部职工。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企业奖项

1. 行业领军企业 2家

(1)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处于当代产业前沿，技术水平国内外领先，具备开拓产业潜能的企业；

(2)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2亿元及以上；

(3)企业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

(4)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行业杰出企业 3家

(1)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处于当代产业前沿，技术水平国内外领先的企业；

(2)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

(3)企业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

(4)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最具成长力企业 3家

(1)企业发展迅速,2018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或利润在300万元及以上；

(2)营业收入或利润连续2年增长率20%以上。

4. 最具创新力企业 3家

(1) 企业管理、应用引导、技术实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某一方面有创新；

(2)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5 件及以上；

(3) 2018 年企业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不亏损。

(二) 个人奖项

1. 杰出企业家 3 名

(1) 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人 10 年（含 10 年）以上，作风正派，品德优良；

(2)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企业经济效益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担任社会职务；

(4) 注重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注重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

(5) 在集成电路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6) 积极参加和支持行业活动，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2. 杰出科技工作者 3 名

(1) 从事集成电路行业工作 10 年（含 10 年）以上。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 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级或部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或技术攻关课题，填补了某一领域技术空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要求为前三名项目完成人之一）；

② 获得过国家级或部级、省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新产品

品奖；

③所获专利被采用，并取得了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主要专利权所属人；

④在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科技人员；

⑤在科技管理、科学普及、科技中介、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等工作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⑥集成电路领域科技著作的主笔人；

⑦集成电路行业某个专业领域内的学科或技术带头人。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在接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指定邮箱，并提供必要的证实性材料，寄送至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评选材料须在2019年11月29日17时前申报，逾期不申报评选材料者，视自动放弃评选权利。

（二）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企业 and 个人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反馈给申报企业和个人。

五、评审程序

（一）申报材料的初评。对资格审查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材料，提交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材料进行评审。

（二）现场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初评通过的企业，

进行现场评审。

（三）终审。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

（四）公示。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官网（<http://cdcica.org.cn>）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表彰与奖励

评优结果将在 2019 年“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年会”上公开发布，并向受到表彰的优秀企业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参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如实申报评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不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评选资格；凡申报中填写不齐全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为条件缺失。